

上海社区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试点工作开展一年多来成效初显 当法庭“搬”到百姓家门口企业园区里

□ 记者 陈颖婷 季张颖 见习记者 刘嘉雯

从虹口社区里开庭审理的骑车闯红灯冲撞辅警案，到闵行社区活动室里的电动自行车改装电池引发连环火灾案，再到松江“涉文旅纠纷巡回审判点”审理的七旬游客酒店摔伤纠纷案……近日，记者走进多个巡回审判庭现场，感受上海市社区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试点工作开展一年多来取得的成效，上海法院将法庭“搬”到百姓家门口、企业园区里、景区场馆内，“巡回审判+”正逐渐成为法院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深度参与基层治理，以司法力量护航现代化发展的生动实践。



虹口 法庭搬进社区以案示警 骑车闯红灯还冲撞辅警

“你看到警察了吗？”“看到了，但我没想撞他，就想从旁边逃过去。”“逃得过去吗？”“逃不过去。”

这是一场由虹口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的妨害公务罪案件，与以往不同，此次庭审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开进了凉城街道社区。

时间回到今年4月27日，陈西（化名）驾驶着一辆电动自行车，在江杨南路汾西路路口闯了红灯，被执勤的民警和辅警发现，辅警立刻对迎面驶来的陈西作出停车手势。“我看到他让我停下来，但我发现旁边有个空档，就想逃过去。”陈西在庭上供述。

陈西试图逃离的行为致使辅警被撞倒受伤。经鉴定，该辅警遭外力作用致左肘、左腕及右膝挫伤等，评定为轻微伤。而陈西也在碰撞中倒地不起，造成横突骨折。



虹口法院巡回审判现场

庭审现场，陈西承认：“当时我抱着侥幸心理，如果能逃过去就不用处罚了。我知道做错了，感觉很对不起他。”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西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

公务罪。鉴于被告人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以被告人陈西构成妨害公务罪，当庭判处其拘役5个月，缓刑5个月。

记者了解到，2020年到2025年间，虹口法院审结妨害公务罪案件共99件，其中如本案不配合检

查、闯卡导致的案件有44件，占比近一半，这表明社会公众对于这类行为已构成刑事犯罪的事实存在认知不足。“因此，我们把法庭搬到社区巡回审判，就是让更多的市民群众能够从案例里面认识到，有很多行为都有可能触碰法律红线，也希望他们能保持对法律的敬畏之心。”主审法官王丹表示。

自2023年6月，虹口法院创新社区巡回审判庭深入参与“三所联动”的“三所一庭”工作模式，将“法庭”解纷向基层延伸。今年以来，虹口法院已开展社区巡回审判16次，案件覆盖高空抛物、分家析产共有纠纷、妨害公务等案由。通过将庭审“搬”到百姓家门口，高效化解涉民生纠纷，更以“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方式，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让居民从身边案例中直观理解权利义务边界，增强知法、守法、用法意识。

闵行 庭审现场变身普法课堂 电瓶车改装引连环火灾

屏幕上投影的国徽、长条桌搭起的审判席和原、被告席……近日，一场由闵行区人民法院梅陇人民法庭审理的，因电动自行车改装电池爆燃导致多车烧毁的财产损害赔偿案件，在梅陇镇一社区活动室内开庭审理。而案件之所以在此开展巡回审判，正是因为这场火灾就发生在这个小区。

去年4月，上海闵行一小区充电点因电动自行车改装锂电池故障引发火灾，烧毁了包括陆某在内的9辆电动车、2辆机动车，损失达数十万元。原告陆某遂起诉电池改装人李某、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及违

停堵塞消防通道的姜某某承担赔偿责任。

对此，被告李某却并不认同。“她将车辆停放于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旁，并非规划停车位，对此有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庭审中，李某辩称。

物业公司同样认为，自己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我们的保安队员在发现火情后第一时间拨打了火警电话，并熟练使用灭火器灭火，已经采取了能力范围内的灭火措施，消防队员赶到现场后，也积极配合。”

而对于违停堵塞消防通道的行

为，网约车司机姜某某也作了陈述：“我当晚找不到车位，停放消防通道并留电话，但当晚无人通知挪车，事后也已被行政处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违法改装电池直接引发火灾，应负主要责任；物业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清理消防通道，延误救援，姜某某违停堵塞消防通道，增加救援难度，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告陆某虽然停车位置不当，但火灾属于不可预见的意外，不能苛求其提前挪车。法院一审判决，李某赔偿85%损失，某物业公司赔偿10%，姜某某赔偿5%。

为了从源头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安全隐患，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效应，庭审结束后，闵行法院梅陇法庭法官助理赵润获即刻在现场开设“法治微课堂”，结合“国家层面和上海地区有关电动车管理的法规有哪些”“违规改装要承担什么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等居民关心的核心问题，展开普法。

闵行法院表示，此次将法庭“搬”进社区的巡回审判，是闵行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服务基层治理的又一实践。闵行法院将持续深化“巡回审判+”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风险隐患源头防控。

松江 法院因地制宜设置审判点 七旬游客酒店摔伤引纠纷

“原本想着来上海旅游散心，没想到摔了一跤，还得跨洋打官司，多亏法院把庭审设到了景区里，还帮我远程连线，省了太多麻烦。”75岁的游客张阿姨（化名）在视频连线中，向松江区人民法院的承办法官连连道谢。

2023年9月，张阿姨和亲朋好友一同来到上海佘山某豪华酒店度假。9日下午，她在酒店一楼大厅咖啡吧附近行走时，突然脚下一绊，重重摔倒在地，导致胸部、腕部受伤。事后，张阿姨先后在上海多家医院就诊，医疗费、护理费花了不少。

张阿姨认为，酒店作为场所管理者，没有尽到安全提示义务，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2024年10月，她向松江法院提起诉讼。

此时，她已定居国外，且因身体原因不便再次来沪，这给案件审理带来了难题。更关键的是，佘山旅游度假区作为上海“千万级流量”的旅游入口，这起案件的处理结果不仅关系到张阿姨的合法权益，更可能影响度假区的口碑和文旅企业的经营理念。

承办法官没有简单地让当事人“跑流程”，而是先联合司法所、度假区管委会，直奔酒店事发现场实地勘察，并调取了监控录像。画面显示，张阿姨在台阶处摔倒，事发地面没有明显水渍。但法官也发现，酒店大堂的这处台阶提示标志

模糊，且监控摄像头存在盲区，无法完整记录公共区域的情况——这些细节表明，酒店在安全保障义务上存在疏漏。

“不能只判个案，要让更多文旅企业意识到安全管理的重要性。”法官决定，以巡回审判的形式审理此案，并将庭审地点设在佘山旅游度假区内，邀请度假区管委会负责人、周边酒店和景区的企业代表旁听。考虑到张阿姨无法到场，法院还搭建了“云端”庭审系统，让她通过视频连线参与诉讼。

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酒店同意赔偿张阿姨医疗费、护理费，双方当庭达成和解。庭审结束后，法官趁热打铁，为在场的文旅企业

代表开展了一场“法治微课堂”，结合近年来佘山度假区发生的涉旅纠纷案例，讲解了安全提示、应急处置、游客权益保护等法律要点，并建议企业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完善监控设施。

记者了解到，松江法院一年来开展巡回审判总计62次，其中在佘山旅游度假区设置“涉文旅纠纷巡回审判点”，在车墩影视城设置“涉影视产业巡回审判点”，累计开展5次涉文旅纠纷巡回审判和2次涉影视产业巡回审判，为区域文旅产业健康发展筑牢了法治屏障。松江法院还在G60科创走廊设置了“商事巡回审判点”“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一年来开展12次涉企巡回审判，举办调研座谈会5场。